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 A”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731,265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周志聪和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募集资金 827,191,632.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2,407,874.49 元，公司实收金额 814,783,758.11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12,707,353.51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经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后，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		利润分配后股份		限售期 (月)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	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43,053,200	7.27	55,969,160	7.28	36
2	周志聪	15,455,580	2.61	20,092,254	2.61	
3	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	0.73	5,590,000	0.73	
合 计		62,808,780	10.61	81,651,414	10.62	

注：2017 年 11 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1,95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9,384,681 股变为 768,992,731 股，认购对象持股比例因此有所上升。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1,651,414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2%。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 3 户。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账户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质押、冻结股 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1	鄂 武 商 2015 年 度 员工持股计 划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	55,969,160	55,969,160	7.28	
2	周志聪	周志聪	20,092,254	20,092,254	2.61	15,996,700

序号	认购对象	账户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质押、冻结股 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3	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前海开源基金-包商银行-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90,000	5,590,000	0.73	
合 计			81,651,414	81,651,414	10.62	15,996,700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周志聪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20,092,254 股，因质押而冻结的股份为 15,996,700 股，周志聪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095,554 股。其处于质押状态的 15,996,700 股在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 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548,764	11.90	-81,651,414	9,897,350	1.29
高管锁定股	470,816	0.06		470,816	0.06
首发后限售股	81,651,414	10.62	-81,651,4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26,534	1.23		9,426,534	1.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443,967	88.10	81,651,414	759,095,381	98.71
三、总股本	768,992,731	100.00		768,992,731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周志聪、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鄂武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在非公开发行业事宜中作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个人同意自鄂武商 A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鄂武商 A 董事会向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个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个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个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个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个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鄂武商 A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限售期间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鄂武商 A 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鄂武商 A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宋 琛

郑 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